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80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因應本市登革熱疫情，預防疫病擴散」鳳凰山警戒範圍人員進出管理暨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08年9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6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鳳凰山警戒範圍內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(登山者)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擴大，本市鳳凰山警戒範圍內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(登山者)經通知或公告後，應配合防疫單位執行人員進出管理及健康關懷等防疫措施，如有必要進入者，務必做好自我防蚊等防範措施，含穿著長袖衣褲及噴灑防蚊液。

(二)違反上述人員進出管理規定或其他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於鳳凰山警戒範圍活動民眾，如出現發燒等疑似登革熱症狀，請務必通報轄區衛生所，並前往登革熱合約院所就診，告知活動史，以利診斷。

局長林立人